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林、张玲、杨逸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林、张玲、杨逸尘）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杨林、张玲、杨逸尘《关于减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本次减持计划下，杨林和杨逸尘未减持公司股份，张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0 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本次减持计划下，杨林和杨逸尘未减持公司股份，张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1 年 8 月 5 日	16.173	160,000	0.0153%
		2021 年 8 月 6 日	16.003	43,500	0.0042%
		2021 年 8 月 9 日	15.986	9,500	0.0009%
		2021 年 8 月 11 日	16.035	47,000	0.0045%

张玲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12日	15.921	3,000	0.0003%
		2021年8月16日	15.497	150,000	0.0143%
		2021年8月17日	15.273	62,400	0.0060%
		2021年8月18日	14.858	167,600	0.0160%
		2021年8月19日	14.584	70,000	0.0067%
		2021年8月20日	14.289	150,000	0.0143%
		2021年8月24日	14.953	200,000	0.0191%
		2021年8月25日	14.878	129,800	0.0124%
		2021年8月26日	14.570	30,200	0.0029%
		2021年8月27日	14.646	100,000	0.0096%
		2021年8月30日	14.747	30,000	0.0029%
		2021年8月31日	15.103	135,200	0.0129%
		2021年9月1日	15.331	154,800	0.0148%
		2021年9月2日	15.364	229,800	0.0220%
		2021年9月3日	15.105	139,400	0.0133%
		2021年9月6日	15.204	140,800	0.0135%
		2021年9月7日	15.607	230,000	0.0220%
		2021年9月8日	15.690	117,000	0.0112%
		合计	/	/	/

注：（1）前述减持股份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自2015年5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杨林和杨逸尘未减持公司股份，张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93,543股。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林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0,208	2.70%	28,270,208	2.70%
张玲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93,013	2.23%	20,793,013	1.99%
杨逸尘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7,310	0.47%	4,967,310	0.47%
合计	—	56,530,531	5.40%	54,030,531	5.17%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杨林、张玲、杨逸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林、张玲、杨逸尘发生的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杨林、张玲、杨逸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杨林、张玲、杨逸尘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杨林、张玲、杨逸尘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